南京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采购项目: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 · 2021" 宣传和策划执行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宣传和策划执行</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HXZC-2021021093
- 1.2 项目名称: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宣传和策划执行
-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 项目预算: 25.7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最高限价: 25.7 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 采购需求: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革命纪念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家文物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共同主办"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旨在行业内做出表率,传承红色基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作为此次峰会的承办执行方,现就"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的策划、宣传、执行进行竞争性磋商,拟引入一家具备专业宣传策划能力的供应商共同完成此次任务。
- 1.7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7月8日-11日。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logo征集、视频拍摄、峰会相关物料设计工作(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2.4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2 磋商文件出售信息:
-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 现金600元/套,售后不退;
-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止,每天 8: 45-11: 20, 13: 45-17: 2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号金源大厦 17层 1716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赵工 林工
 - (2)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
 - 3.4 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胡工
 - (2)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806
 - (3) 联系邮箱: 1477588349@qq.com

四、响应、开标信息:

- 4.1 响应开始时间: 2021年5月24日9时10分。
-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年5月24日9时30分。

- 4.3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8 室。
- 4.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6.2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6.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

6.5公告发布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号

联系人: 尹龙飞

联系方式: 025-6878301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25-58750867-822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58750867-82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立时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木焖八	联系人: 尹龙飞
	联系电话: 025-68783017
	名称: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买购 仔细机构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不 炒了(基切)(构	联系人: 王婧怡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822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宣传和策划执行
见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查询人: 采购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Z商企业信用信息	(3) 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
	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应文件拒收情形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 本章 7.4、7.5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
效响应文件情形	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
	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与实施 资金 业商企业信用信息 应文件拒收情形 效响应文件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
9	盖章要求	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
		"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4"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磋商费用

-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 4.3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实际发生收取。
 - 4.4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6. 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7.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3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7.4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 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 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 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5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7.6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7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 8.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4、7.5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 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 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18.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 系 人: 王婧怡
 - (3)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822
 - (4) 联系邮箱: 60247057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 编: 210003
-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
-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0.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

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规定处理。
 -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与视频制	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完整专业、全面科学、操作可行的得9	
	作方案	分;上述方案具有一定的完整性、专业性、全面性、科学性	
	(9分)	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上述方案较完整、较全面科学、	
		较操作可行的得3分;上述方案具有的完整性、专业性、科	
		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	
	媒体宣传	分,媒体渠道广阔、影响力深远的得9分;媒体渠道较广阔、	
2. 5	推广方案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得6分;具有媒体渠道资源和影响力的得	9
	(9分)	3分;媒体渠道少、媒体影响力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交通保障、服务保障、对接和协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	
	应急	出现的突发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详细全面,	
2.6	与服务	各要点明确,以能体现服务的便捷、高效为宗旨的得9分;	9
2.0	保障方案	上述方案较详细全面,要点较明确,较能有效体现服务的便	9
	(9分)	捷、高效的得6分;上述方案较详细全面,要点基本明确,	
		无法有效体现便捷、高效服务的得3分;上述方案编制简单,	
		各要点不明确或欠缺或欠妥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整体流程与进度计划进行综合	
	整体流程与	评分,流程全面、详细、具体,各时间节点对应准确、合理	
3	进度计划	可行的得12分;流程较全面、较详细、较具体,各时间节点	12
3	(12分)	对应较准确、较合理可行的得9分;流程基本全面、详细,	12
	(12),)	各时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流程简单、各时间节点不	
		够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情况	
		综合评分,配置人员数量合理、可行,岗位考虑全面,分工	
		精细、明确,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强的得12分;配置人员数	
		量合理、可行,岗位考虑全面,分工精细、明确,项目负责	
4	团队配置	人综合实力较强的得9分;配置人员数量较合理、可行,岗	12
4	(12分)	位考虑较全面,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较强的得6	14
		分,配置人员数量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岗位设置全面性一	
		般,分工明确程度与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一般的得3分;未	
		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以及供应商近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负责	

		人综合实力的有效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业绩 (12 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未提 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6	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做 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 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 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不得分。	3
		合计分值	100
7	供应商 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 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 (1)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2)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9 分以下的扣 10 分;诚信指数为 0 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加盖公章。	
		最终合计分值	

评标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宣传和策划执行

二、项目概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周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革命纪念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家文物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共同主办"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旨在行业内做出表率,传承红色基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作为此次峰会的承办执行方,现就"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的策划、宣传、执行进行竞争性磋商,拟引入一家具备专业宣传策划能力的供应商共同完成此次任务。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峰会策划

- (1) 对本次峰会全流程进行策划,对主持人串词、嘉宾致辞、新闻通稿等相关文稿进行撰写;
-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策划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峰会执行

- (1)对本次峰会的舞台布置、现场播控、音响设备等进行全程保障;对峰会的 logo 进行征集,对 1 名入选者发放奖金 3000 人民币和获奖证书,9 名入围者分别发放 500 元人民币奖金和获奖证书 (此部分涉及到的奖金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并计入响应报价);对峰会主视觉进行整体设计,所需会议手册 160 份、嘉宾证 160 份、工作证 50 份、车证 20 份、喷绘、7 张朋友圈海报等相关物料进行设计并制作;对会议发言内容进行设计,形成纸质论文集 200 册(具体制作要求由采购人确认为准);
 -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执行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影像拍摄

- (1) 对本次峰会进行视频直播 1 场以及图片直播 2 场;
-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拍摄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4、视频制作

- (1) 对本次峰会所需的 5 分钟短片进行拍摄制作,提供成片;
- (2) 供应商需提供可供选择的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5、媒体宣传推广

- (1) 邀请中央、省市媒体至现场报道,并对视频直播进行分发推广;
- (2) 供应商需提供可供选择的方案,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总负责人应具有活动策划及执行的丰富经验,熟悉雨花台的基本情况及使命任务,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善于调查分析研究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具有严谨负责的工作方法、良好的快速反应和沟通能力。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应包含文字撰写、信息统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多媒体播控人员。
- 3、供应商保证能够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响应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响应)(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四)。
 - 四、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11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 五、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六、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验收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若产生验收费用,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供应商支付。

七、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0%费用:
-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并审计合格后支付剩余50%费用。
- 注:1、本项目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2、具体付款金额与时间节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3、采购需求部门组织验收并通过审计,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八、实施要求

- (一)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各项工作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
- (二)在本项目成交后至正式峰会开展之前,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关峰会会议服务方案 及相关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项目组人员要求
- 1、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 经济和法律责任。
- 3、由于本项目各分项项目涉及面广,且峰会要求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专职人员, 以及具体负责事宜。
 - 4、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 5、按采购人要求明确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到位时间、地点。

九、特别说明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执行、 媒体宣传推广、影响拍摄、视频制作、交通保障、对接和协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等

- 内容),一旦成交一律不予调整,除采购需求所列服务事项外,未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费用 也均包含在本次总报价内,供应商应充分全面的考虑为圆满完成峰会所涉及到的一切事项。成交后,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供应商的报价应经实地踏勘、调研后详细列出各分项组成的明细,所有报价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也不得恶意报低价以降低服务质量。
-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4、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二) 若项目延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顺延至最终开展时间;
 - (三)本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备注

- (一)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二)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HXZC-202102109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u>HXZC-2021021093</u>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若产生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费用;
-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并审计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费用。
- 注: 1) 本项目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2) 具体付款金额与时间节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3) 采购需求部门组织验收并通过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 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 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 025-58760217-814

日期: 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 宣传和策划执行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供应商: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
诺函······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义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九、服务方案
十、表格格式
十一、附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	(项目	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	系激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Colesia Mid. 2 o Complex	,
14 /					0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另	采购法和本次系	 死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力	方提供了与本次系	そ购
活动	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0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	为(大写)		元人瓦	是 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式	文件,我们放弃对	寸磋商文件	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
交响	应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	出质疑。 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	意扰乱政府	府采购活动行为,	我
门将	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	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认	若的时间内完成 才	乊项
目规	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决不采取不	下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的	共应商、决不与矛	そ购
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意串通、决不向	采购人、采购代	2理机构工作	乍人员和磋商小组	1进
行商	i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	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	,无条件技	妾受贵方及相关管	津理
部门	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由国革命纪今馆三居昙发屈峰会。2021" 字件和笔划协行音争胜磋商文件				
	"由田女人们人的方任旦	上山田以入。2001》	一十七年 公川山人	二立与从兴立之从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南京市雨花台	烈士陵园管理	里局					
	江苏省华厦工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司				
	本授权书声明	月:注册于				(供	应商住址) 自	竹
			(供应商	有名称) 法定代	表人		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人)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	签字的_			_ (供应商代表	反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	、就贵方组织	以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进
行磋	善商报价,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	里一切与	ラ 之有	丁 关的事务	ō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日签字点	主效,	特此声明	0		
	法定代表人签	· 字:						
	授权委托人签	·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磋商邀
请,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也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	范责任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A: 所谓法定代表人: 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 B: 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 ②控股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二) 控股股东,是指 *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 **③管理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 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峰会•2021"宣传和策划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	牙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	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年 日 口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 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	响应总价	合计	元(大写)
			元(小写)
2	项目实施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		是 否

说明: 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	「够,	请自行增加。	
	2,	经磋商后,	如果	是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	应商名称:			(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11 NV PSI 22 XX •	
DN 224 101 (121 (121))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111	\rightarrow	
7 III	ΗĦ	١.
ν_{II}	\neg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采购编号: HXZC-2021021093

/II	/ 34 Ar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_		

说明:	供应尚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44 NV 161 24 XVI •	

十一、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	重声明,根	据《政府采则	勾促进中小企业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	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u>()</u> 的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	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华	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
业承	(接)。相	1关企业(含即	镁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领	签订分包意向协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1	华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2为		(企业名社	<u>客)</u> ,从业人员	員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	元,资产总额为_	万
元¹,	,属于	(中型	<u> 企业、小型</u>	<u>学企业、微型</u>	<u>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1	<i>牛中明确的所属</i>	<u>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2为		(企业名社	<u>家)</u> ,从业人员	員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	元,资产总额为_	万
元,	属于	(中型)	<u>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	<u>全业)</u> ;			
	••••							
	以上企业	2,不属于大2	企业的分支	机构,不存在	 主控股股东为力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
负责	5人为同一	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	上述声明内容	 	负责。如有质	虚假,将依法是	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盖章	章) :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与要求	
	(采购人名称):	
7	我单位承诺保证能够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响应服务。	
Ļ	以上承诺内容均属实,若为虚假承诺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约	持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